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7號

原告 成宇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雅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鴻昌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乙○○之年籍資料（含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乙○○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3人為合夥，請求其等連帶返還原告為該合夥代墊之新臺幣87萬3,200元購買二手堆高機費用，然並未提出被告乙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或其他可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乙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對乙○○之起訴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本院前已於民國114年4月1日發函諭請原告提出可資特定乙○○正確人

01 別之年籍資料或欲聲請調查以特定其身分之事項，經原告陳
02 報疑似乙○○之手機號碼，然查詢未果；本院復於114年7月
03 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4週內陳報乙○○正確
04 年籍資料，惟原告迄未補正提出，僅具狀聲請本院對乙○○
05 為國外公示送達。本院前已給予原告相當期間補正上開資
06 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以本裁定命
07 原告於5日內具狀補正陳明乙○○正確之年籍資料，逾期未
08 補正，即駁回其對乙○○之起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謝婷婷